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日以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6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王可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该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信维通信（江苏）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充分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或规避汇率波动出现的汇率风险、减少汇兑损失、控制经营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可行的。监事会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

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并对注销股票的数量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2017 年度业绩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原定目标以及部分授予对象已离职，同意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失效，并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的权益。

本议案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获得通过。监事高敏女士为股权激励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1 号的议案》。

公司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1 号，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员工持股计划》及公司《2017 年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1 号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合考虑目前监管政策、市场环境以及员工实际情况等因素，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 1 号。

本议案以 2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监事王可夫先生是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